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部门名称：江门市总工会

填报人姓名：张蓓蓓

联系电话：3276271

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劳模待遇，根据根据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关于提高部级劳动模范和江门市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通知》（江工字〔2013〕143号）的规定，按季度对2000年及以前受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部级劳动模范、2001年及以前受表彰的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级劳动模范发放劳模津贴。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

按照省总工会《关于部级劳动模范、生产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提高荣誉津贴标准的复函》（粤工办函〔2013〕1号）及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提高部级劳动模范和江门市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通知》（江工字〔2013〕143号）的有关规定，2000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荣誉津贴从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2001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江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荣誉津贴从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

每人每月 100 元。2021 年，市总工会经工部根据劳动模范在
册名单，向市财政局申报 2022 年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
贴专项资金 9.84 万元。2022 年年初，市财政局下达项目额度
9.84 万元，同时根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设定了产出、效果考
核指标。

（二）过程。

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根据规定按季度发放，市总
工会经工部于每季度末核查最新在册劳模人数。对符合享受津
贴的劳模按照级别制定发放明细表。发放明细表经财务负责人
审核后交由业务分管及分管财务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签批
完整单据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津贴，并及时关注支付情况，
及时处理退款情况确保津贴能够及时足额准确发放。

2022 年全年申请项目额度 9.84 万元，完成发放总金额
9.59 万元，发放总人次 217 人，发放总金额比年初预算 9.84
万元减少 0.25 万元。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江门市总工会机关
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江工办〔2019〕154 号）规定，符合有
关财经纪律。

三、绩效情况

1. 第一季度发放荣誉津贴发放人数 56 人。第二季度发放荣
誉津贴人数 55 人，减少 1 人，减少曾建新，因其现在江门市奥
佳特力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按照劳模属地管理原则今年 3 月份

已将该劳模的劳模关系划归到蓬江区总工会；所以4月份开始停发其劳模津贴。第三季度发放荣誉津贴54人，减少1人，减少谢绍遵，因其在江门市机床厂有限公司任职，按照劳模属地管理原则且今年6月份已将该劳模的劳模关系划归到蓬江区总工会。同时，因于冬娥按照劳模属地管理原则8月底已将其劳模关系划归到江海区总工会管理，且只发放其7、8月份两个月的劳模津贴，9月份停发其劳模津贴；所以该劳模仍在第三季度发放名单内。故第四季度发放荣誉津贴52人，减少1人，文星南于2022年9月18日去世，所以10月份开始市总停发其劳模津贴。

2. 从效果指标上分析，能按序时进度及时将劳模津贴发放到劳模个人账户，落实劳模待遇。切实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和我市人才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的浓厚氛围体现了党委和政府对于劳模的关心。

四、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项目自评等次：优秀。